

2025年区残联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备注
1	低保家庭精神 残疾人服药补贴	武残联 (2012) 56号	持有《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 区户籍精神残疾人。	150元/人/月	区残联	
2	武汉市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补贴	武政规 (2025) 4号	具有本区户籍(含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0-15岁(即在申请康复年度的1 月1日, 年龄未满16周岁), 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 儿童。儿童身体状况稳定、有康复意愿且家庭成员主动配合。	0-6岁残疾儿童: 困难≤2.2万元/人/年 其他≤1.6万元/人/年 7-15岁残疾儿童: 困难≤2万元/人/年 其他≤1.6万元/人/年	区残联	
3	残疾学生和 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学费补助	1.《武汉市就读中专 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 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学费补助实施方案》 2.武残联(2014) 48 号	通过国家统一考试, 升入中专、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本科院校 (含特教学院) 以上, 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 家庭子女。 1. 持有《武汉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武汉市残疾人联合 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大学(大专)、中专 (职业高中) 的武汉市城镇和农村享受低保的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2. 持有武汉市户口和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就读大学(大专、中央电大武汉残疾人教育学院)、 中专(职业高中) 的残疾学生。	中专生(职高): 1000元/人/年 大学专科生: 4000元/人/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 5000元/人/年	区残联	
4	一户双(多)残低保 家庭居家 护理补贴	武残联 (2015) 22号	1. 具有本市户籍; 2. 单一户籍中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 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持有武汉市残联 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3. 正在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 未接受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含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各 类托养服务或领取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的残疾 人。	100元/人/月	区残联	
5	智力残疾人 居家托养服务 补贴	《关于开展智力残疾 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 方案》	持有本市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城市或农村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 且年龄在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智力残 疾人; 对不适宜入学就读的适龄智力残疾少年, 年龄可放宽到12岁 。	100元/人/月	区残联	
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 油补贴	1. 鄂残联办发 (2018) 5号 2. 武残联 (2011) 78号	车主须为本地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 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 车国家标准9GB12995-2006) 的相关规定。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补贴, 补贴标准260元/年/人。	区残联	
7	听力言语残疾人 信息费补贴	武残联 (2013) 9号	具有武汉市户籍,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年满16周 岁的听力、言语残疾人。	对符合条件人员按每人每月补贴30元, 年补贴360元 (不满1月的按1月计算) 的标准按年一次性发给信息补 贴。	区残联	

8	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	武残联〔2023〕14号	具有武汉市户籍或取得武汉市户籍后，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期间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	1000元/人	区残联	一次性补贴
9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	鄂残联办函〔2024〕16号	湖北省籍处于就业年龄段在区内各行业领域（含文艺、体育）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和技术专长并在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的。	2000元/人	区残联	一次性补贴 (省残联审批)
10	湖北省残疾人自主创业	鄂残联办函〔2024〕16号	湖北省籍持证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残疾人。	10000元/人	区残联	一次性补贴 (省残联审批)
11	自主创业补贴	武残联〔2021〕16号	具有武汉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的就业年龄段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的残疾人。	10000元/人	区残联	一次性补贴
12	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	武残联〔2021〕16号	1. 持有本市常住户口、身份证，武汉市残联核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以上的人员； 3. 已在省直或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 4. 在集中申报期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	按照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80%给予补贴（按月份核算），其中：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只参加了一项，则按参保种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缴费额的80%给予补贴。 在申报享受补贴期内，已按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领取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60%社会保险补贴的残疾人，剩余20%部分由残联部门给予补贴（按月份核算）。	区残联	按月份核算
13	农村残疾人发展农业生产补贴	武残联〔2021〕16号	1. 具有武汉市农业户口；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在农村从事种植业、养殖业、乡村旅游（含农家乐、民宿、康养）、农副产品加工等农业相关产业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种养殖户。对纳入低保或低收入家庭的，本人或家庭成员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和生产积极性，家庭具备发展种养殖生产的基本条件且已开展种养殖生产的残疾人种养殖户，给予一次性5000元资金补贴。 残疾人农业专业大户。对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种植业年经营产值不低于4万元，养殖业年经营产值不低于8万元，乡村旅游年经营产值不低于16万元，农副产品加工年经营产值不低于15万元的残疾人农业专业大户，给予每年不超过10000元资金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 残疾人创办的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农村残疾人创办并经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的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给予每年不超过20000元资金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	区残联	